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延长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

该事项已事前知悉并认可，我们认为：鉴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尚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，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，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12个月，有助于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保奎、章新蓉、袁林

2018年12月7日